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海涛、吴张、李善民和何威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操作程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江实业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06年 月 日